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至第 11 頁)，連同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同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至第 35 頁)，業經本公司第 16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畢。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同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108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0億2,314萬9,619元，加計108年度稅後純益7億4,031萬6,267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利益1億9,737萬3,376元、提撥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2,047萬8,226元及法定盈餘公積9,172萬1,142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計18億4,863萬9,894元。

- 2、本年度擬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計4億1,285萬4,989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14億3,578萬4,905元。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上述股東股利分派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1、考量實務作業需要，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和第 241 條，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第 31 條有關現金股利及公積配發現金之決議程序，並為本次修正之日期，修正條文第 35 條。
-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至第 4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為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爰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 (1) 依公司營運需要,修正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上限,修正條文第 2.3.1 及 2.3.2 條。
- (2) 依公司分層負責程序，修正呈報程序，修正條文第 5.1.2。
- (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修正條文第 5.3.2 條、第 5.8 條。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至第 50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為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爰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公司違反資金貸與他人限額時，公司負責人負連帶責任，增訂第 2.2.3 條。

- (2) 依公司分層負責程序，修正呈報程序，修正第 5.1.3 條。
 - (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新增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及放寬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對本公司之貸放期限，修正條文第 5.8.2 條及第 5.8.3 條。
 - (4)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修正 5.5.2 條及 5.10 條。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至第 53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 1、配合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作業及現行實務運作，修正「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1) 配合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規定，選票上填寫被選舉人的戶名、戶號、身分證或護照號碼等識別資料已無實益，為簡化選票應填事項，修正現行辦法第四之一條、第六條。
 - (2) 依主管機關參考範例用語及現行實務作業修訂文字，修正現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
 - (3) 刪除無內容之條號並調整第三之一條至第十一條號次。
- 2、「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 至第 57 頁)。

決 議：